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27號

原告 賴世仰

上列原告與被告震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
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
判費三分之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此規定
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震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
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判決原告敗訴，原告

01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審
02 理，嗣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
03 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41號），調解成立內容第6項記載訴訟
04 費用各自負擔。

0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6 同）6,911,7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508元，扣除原告
07 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合計24,885元，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
08 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4,623元（前經本
09 院110年2月17日110年度勞補字第50號裁定核定）。又本件
10 係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原告部分經應補繳費用與應退還
11 抵銷，無須再繳暫免繳之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從而，原告
12 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44,623元，應由原告向
13 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4 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5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